**关于开展北京市“首都劳动奖章先进个人”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工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激

励我校教职工为“人文北京、科技北京、绿色北京”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创先争优建功立业，根据北京市总工会文件《首都劳动奖状、首都劳动奖章和北京市工人先锋号评选工作暂行办法》（京工发[2013]15号），为做好先进申报工作，做如下安排：
一、评选内容
 个人奖项：首都劳动奖章先进个人

二、评选范围、对象及名额分配

 “首都劳动奖章”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是学校全体教职工。北京市教育工会分配我校“首都劳动奖章”先进个人的申报名额1个。

每个部门工会推荐一名候选人参加学校评审，推荐人选原则上应是近五年获得学校先进的教职工。学校评审时间为3月15日上午8：30点，地点办公楼第四会议室，请准备5分钟的ppt 。各单位工会需于3月14日前把推荐人和推荐评审表报送到校工会，并于3月14日上午10点到校工会办公室抽签。

三、推荐评选条件

首都劳动奖状、奖章和北京市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应符合《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〈首都劳动奖状、首都劳动奖章和北京市工人先锋号评选工作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工发〔2013〕15号）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推进首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，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二）在扩大社会主义民主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、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三）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，建设创新型企业和创新型城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四）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推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五）在大力践行“北京精神”，促进职工文化建设，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六）在首都重点工程建设或完成重大科研项目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七）在节能减排、低碳环保、建设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八）在加快首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九）在市级各种技术技能竞赛活动中成绩突出，技术技能水平领先，为企业发展和行业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十）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附件：1、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《首都劳动奖状、首都劳动奖章和北京市工人先锋号评选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2、首都劳动奖章推荐审批表